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95.09.13 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95.11.24 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0.09.08 本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(1)本系為鼓勵學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(2)申請人在申請截止日時須為本系學生或畢業兩年以內之本系畢業生。
- (3)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，**論文壁報(一般學術會議格式；供展示評審使用)**及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預印本（後者應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函）。該論文之被接受發表日期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兩年之內。已得過本獎勵之論文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- (4)申請人須有指導教授推薦函，由指導教授在申請截止日前直接遞交本系。函中應說明申請人在此論文中有關創意、研究工作、撰寫等部分之貢獻程度，以及其他與此論文相關的研究表現。
- (5)申請截止日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- (6)獎勵內容以一等獎兩名、二等獎三名為原則，由本系頒給獎狀及獎金。
- (7)本辦法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生期刊論文獎 申請表

姓名 學號	
聯絡電話	
年級組別	
畢業日期 (已畢業者)	
指導教授	
論文名稱	
論文出版期刊 名稱、卷期頁 數,以及被接受 發表之日期	